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致：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同益科技”）的委托，指派黄海强律师、梁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同益科技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1/2021-04-28/1619605191_632009.pdf）的《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19日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贸中心南塔20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以及“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等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贸中心南塔20层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唐壁奎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401.12万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审议《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以4401.12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黄海强

黄海强

黄海山

黄海山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